

#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午餐食材供應廠商契約書

訂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臺南市善化區蓮潭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乙方)立合約書廠商為:

甲方為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特與乙方訂立合約，雙方遵守合約規定，內容如下：

- 一、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須符合且遵守甲方制定之「午餐食材供應契約」及「午餐食材驗收標準規格表」。
- 三、食材交貨時間為上午 7：30—8：00 送達，乳品及水果類:10:00-10:30，若學校有特殊需求，應配合學校時間送貨。
- 四、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情況下必須停止午餐供應時，則當日訂購食材順延一日，而當週星期五的食材自動取消，乙方不得異議(如遇停止供餐日為星期五，則當日取消不順延)。
- 五、配合中央計畫，午餐食材應符合國產可追溯農漁產品(簡稱「三章一 Q」)，其中國產水果需超過一半以上，並提供產地資訊。。
- 六、採購之物品須符合臺南市善化區蓮潭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廠商須知之規定。
- 七、採購規格及數量依甲方之採購單為準，若因貨品規格不符、貨品品質不良或送貨量不足而影響甲方之作業，甲方得以記缺點，經甲方書面通知達三次記錄者(即累計缺點三點)，甲方可無條件終止予以方契約。
- 八、豬、雞、鴨類之肉品及蛋品均須為本國生產，若乙方供應之肉類或蛋品，如非台灣國產之食材，則廠商應賠償校方央廚 10 萬元罰則。
- 九、蔬菜、水果類及麵製品、豆製品不得非法添加或浸泡；豆製品應採用非基因改造食品違者，永久終止採購關係。
- 十、蔬果類需達 15%為在地食材，並附證明文件。
- 十一、冷(凍)藏食品(肉品類、海鮮類、冷調類、素食類、麵食類、乳品類等)應以冷(凍)藏控溫車配送，違者記缺點一次，累計二次，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
- 十二、廠商不得借用他人執照或偽造相關證件參與學校午餐食材採購議價，違者永久終止採購關係。
- 十三、廠商供應之貨品，若發生食物中毒現象(由醫療及衛生單位檢定屬實)，應負賠償(含醫療、名譽等)及刑事責任，並永久終止採購關係。
- 十四、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共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由雙方負責人簽具後生效，契約修正時亦同。.

立約人：

甲方：臺南市善化區蓮潭國民中小學

法定代理人：許嘉齡

住 址：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 17 鄰陽光大道 366 號

電 話：06-5837019

乙方：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